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略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晟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謝怡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冒佩妤